

1999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電訊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第 3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牌照表格

(1) 《電訊規例》(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現予修訂, 在一般條件之前——

(a) 在 (b) 段中, 在 "電視節目" 之後加入 "、圖文電視服務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b) 在 (b) 段之後加入——

"(baa)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接收從衛星發送的擬供該系統的使用者接收的電訊訊息;"

(c) 廢除 (ba) 段而代以——

"(ba) 依據持牌人與某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協議, 將該系統與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的收費電視網絡連接——

(i) 以接收該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 及

(B) 功能數據訊號; 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 (a) 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收費電視網絡;

";

(d) 廢除 (bb) 段而代以——

"(bb) 依據持牌人與某節目服務持牌人的協議, 將該系統與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節目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節目服務持牌人所提供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 及

(B) 功能數據訊號; 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 (a) 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節目服務;

(bc) 依據持牌人與某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的協議, 將該系統與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所提供的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及附屬電訊服務; 及

(B) 功能數據訊號; 及

(ii) 以將功能數據訊號從 (a) 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經由某電訊系統或某電訊服務轉送至該收費衛星電視服務;

(bd) 依據持牌人與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 (或獲豁免人士) 的協議, 將該系統與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

(i) 以接收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發送的電訊訊息；及
(ii) 以將電訊訊息從（a）段提述的該系統的輸出點轉送至該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

(be) 依據持牌人與某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的協議，將該系統與該公共天線系統連接以接收商營電視節目；及”；

(e) 在（c）段中，廢除“及（bb）”而代以“、（baa）、（bb）、（bc）、（bd）及（be）”；

(f) 在定義的部分中——

(i) 在“附屬電視服務”的定義中，廢除“予以”而代以“、節目服務牌照或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ii) 加入——

“公共天線系統”（communal aerial broadcast distribution system）

指分發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訊號的同軸電纜系統；

“收費電視廣播牌照”（subscription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c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收費衛星電視服務”（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services）

指根據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明文准許在香港提供的收費服務；

“收費衛星電視節目”（subscription satellite television programmes）

須按照收費衛星電視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條例》”（Ordinance）指《電訊條例》（第 106 章）；

“通訊”（communication）包括——

(a) 人與人、物與物或人與物之間的通訊；及

(b) 通過下述形式進行的通訊：語言、音樂或其他聲音、文字、影像（不論是否活動的）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訊號或由不同形式的訊號組成的訊號；

“商營電視節目”（commercial television programmes）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的商營電視廣播的涵義予以解釋；

“商營電視廣播持牌人”（commercial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licensee）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電訊系統”（telecommunication system）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系統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系統；

“電訊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在行使《條例》第 7 及 34 條所授予的權力時明訂為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電訊服務或根據《條例》當作獲發牌照的電訊服務；

“電訊訊息”（telecommunications messages）指任何藉電訊傳送或接收的通訊，但不包括藉衛星廣播服務或地面廣播服務發送的——

(a) 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或

(b) 為提供上述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或其他副載波資訊、或聲音節目而附帶發送的數據訊號；
"節目服務" (programme service) 指《電視條例》(第 52 章) 所指的節目服務；
"節目服務牌照"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及 "節目服務持牌人" (programme service licensee) 的涵義與《電視條例》(第 52 章) 第 2 條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節目服務節目" (programme service programmes) 須按照《電視條例》(第 52 章) 的節目服務的涵義予以解釋；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 (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see) 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的持有人；

"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 (Satellite Television Uplink and Downlink Licence) 指根據《條例》第 7 及 34 條批給並以"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牌照" 為名稱的牌照；
"獲豁免人士" (exempted person) 就某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而言，指根據《條例》獲豁免領牌的人。"

(2) 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牌照中的一般條件現予修訂——

(a) 廢除一般條件第 4 條而代以——

"4. (1) 凡局長有指示，持牌人須使該系統能在所有合理時間供局長及局長為此目的而以書面授權的人檢查及測試。

(2) 持牌人須准許局長或局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為執行局長在本牌照及《條例》下的職能進入持牌人的處所，以查閱與持牌人業務有關的紀錄、文件及帳目，持牌人並須應局長要求向局長提供該等紀錄、文件及帳目的副本。

(3) 局長可將根據本條件取得的任何資料按其認為管理本牌照及《條例》所需而予以使用。";

(b) 在一般條件第 7 條中，廢除 "內容" 而代以 "通訊"；

(c) 在一般條件第 10 條中——

(i) 在第 (1) 款中，在 "節目" 之後加入 "或其他通訊"；

(ii)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

"(1A) 除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外，持牌人不得協助收取

就藉該系統接收到的節目或其他通訊的接收權利而收取的費用。";

(iii)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持牌人須確保在下列任何一份協議訂立後的 14 天內，將該協議的副本送交局長存檔——

(a) 持牌人與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電視網絡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b) 持牌人與節目服務持牌人就該系統與節目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c) 持牌人與衛星電視上行及下行持牌人就該系統與收費衛星電視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d) 持牌人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的持牌人 (或獲豁免人士) 就該系統與電訊系統或電訊服務連接而訂立的協議；或

(e) 持牌人與公共天線系統擁有人就該系統與公共天線系統連接而訂立的協議。

- (6) 局長可就個別協議或某種類的協議免除第 (5) 款規定的責任。";
- (d) 在一般條件第 11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
- (A) 在 (a) 段中——
- (I) 在第一、二、四及最後一次出現的 "節目" 之後加入 "(或其他通訊)";
- (II) 廢除第三次出現的 "節目" 而代以 "訊號";
- (B) 在 (b) 段中，廢除 "節目" 而代以 "訊號";
- (ii) 在第 (2) 款中，廢除 "節目" 而代以 "訊號";
- (iii) 在第 (3) 款中，在 "收費電視節目" 之後加入 "、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 (e) 在一般條件第 12 條中——
- (i) 在第 (1) 款中，在 "節目" 之後加入 "或其他通訊";
- (ii)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 "(2) 就第 (1) 款而言，"節目或其他通訊" (programmes or other communication) 不包括收費電視節目、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該等節目的附屬電訊服務及電訊訊息。";
- (f) 加入——
- "12A. 未得局長書面同意，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該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 (g) 在一般條件第 13 條中，廢除 "該系統採用的頻率計劃須獲局長認可" 而代以 "該系統採用的發送計劃須獲局長認可，持牌人須按照該認可計劃分發本牌照准許的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局長可不時修改該認可計劃";
- (h) 加入——
- "15. 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的各項規定，以及附錄於該法規及公約或在該法規及公約下訂立而適用於香港的規例及建議，但在局長以書面明文豁免持牌人遵守的範圍內則除外。
16. 局長可以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酌情讓公眾得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牌照的任何特定條件、發送計劃及附表。"。

行政會議秘書

陳美寶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7 月 6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電訊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附表 3 內的衛星電視共用天線("SMATV") 牌照，以——

- (a)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及分發從衛星發送的擬供公眾接收的電視節目、圖文電視服務

或其他副載波資訊及聲音節目 (第 2(1)(a) 條)；

(b)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及分發從衛星發送的電訊訊息 (第 2(1)(b) 條)；

(c) 規定 SMATV 牌照內弁言 (ba)(i) 段中提述的電視節目、附屬電訊服務及功能數據訊號須是有關收費電視廣播持牌人發送的 (第 2(1)(c) 條)；

(d) 准許在 SMATV 牌照下接收和分發節目服務節目、收費衛星電視節目、電訊訊息及商營電視廣播節目，並就有關詞句界定定義 (第 2(1)(d) 至 (f) 條)；

(e) 修訂一般條件第 4 條，擴大電訊管理局局長檢查 SMATV 系統及查閱 SMATV 持牌人的文件的權力 (第 2(2)(a) 條)；

(f) 修訂一般條件第 7 條，刪除對 "內容" 的提述而以 "通訊" 代替 (第 2(2)(b) 條)；

(g) 修訂一般條件第 10(1)、11 及 12(1) 條以確保該等條文涵蓋節目以外的其他通訊，並就第 2(1)(d) 條中的修訂對一般條件第 10(1A)、11(3) 及 12(2) 條作出相應修訂 (第 2(2)(c)、(d) 及 (e) 條)；

(h) 在一般條件第 13 條中規定 SMATV 持牌人須按照電訊管理局局長認可 (並不時修改) 的發送計劃分發節目、服務、電訊訊息及訊號 (第 2(2)(g) 條)；

(i) 加入以下新條文——

(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2A 條，規定 SMATV 持牌人不得將從衛星接收的任何電訊訊息發送至 SMATV 系統的使用者的處所以外的任何地點 (第 2(2)(f) 條)；

(i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5 條，關乎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法規及公約》(第 2(2)(h) 條)；

(iii) 新的一般條件第 16 條，容許電訊管理局局長讓公眾得知 SMATV 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第 2(2)(h) 條)。